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乃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578,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578,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基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2,125,000元（經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14,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或一般授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20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